

# 广东省财政厅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统一清理盘活闲置 和存量资金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等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清理盘活闲置和存量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盘活资金要求

（一）清理盘活 9 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部门主管资金。根据粤府函〔2022〕236 号文，9 月底前仍未落实到具体项目且无正当理由的预算资金，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请各单位逐项梳理主管的未分配下达的资金，对于预计 9 月底前无法按程序报文至我厅分配下达的，研究提出清理盘活初步意见，并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请按要求填报附件 1。

（二）清理盘活省财政已分配下达各单位且无需支出使用的资金。对于已完成工作任务或无需再支出使用的资金（含单位权责发生制资金），原则上应收回省财政预算统筹。请各单位逐项

梳理已下达本单位且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研究提出清理盘活初步意见，属于需清理收回或申请调剂安排的，请按要求填报附件 2。其中，需收回的资金，请同步通过数字财政系统的“指标收回生成”发起申请办理收回（如已做用款计划的拟收回资金额度，需先行冲减用款计划）。

**（三）清理收回实有资金账户沉淀资金。**具体包括：一是应缴非税资金，包括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改革以前在预算外管理的资金、基建过程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和孳息等；二是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按照《省直部门实有资金账户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库〔2020〕1 号）规定，预算结转 1 年以上资金（2022 年以前安排的资金）和预算结余资金，不含科研资金、教育收费返还；三是对于预算单位其他自有资金和往来性款项，除需退还债权人及按照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公益二类及自收自支单位的资金外，行政、参公和公益一类单位沉淀 2 年以上资金应上缴省财政；四是其它根据审计要求应上缴的沉淀资金或违规资金。请各单位严格对照附件 3 的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注意区分资金性质，并逐项说明具体情况，情况复杂的可另附文件说明，以便我厅逐项审核资金情况并告知收回处理方式。

**（四）清理收回沉淀市县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各单位已掌握且核实按规定确需清理收回的沉淀市县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无需专门发文统计），请按要求填报附件 4。

需说明的是，一是此前已正式发文申请办理的，无需再填报，避免重复办理；二是此次办理后，原则上今年将不再办理各单位申请调剂、收回等事项，年终预算执行完毕后再统一按规定处理。

## 二、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认真梳理填报上述表格，连同文字说明材料，于9月25日前正式反馈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和预算处各1份），无相关情况的也请盖章报送空表。可编辑电子版（Word版、Excel版）请同步上传至公共资料数据库“上报文件/预算处/2023年闲置和存量资金清理收回”文件夹。

- 附件：
1. 清理盘活9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部门主管资金情况表
  2. 清理盘活省财政已分配下达各单位且无需支出使用的资金情况表
  3. 清理收回实有资金账户沉淀资金情况表
  4. 清理收回沉淀市县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兰云飞，020-83338015）

附件1

## 清理盘活9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部门主管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主管处室	年初预算 金额	待下达 金额	申请 收回金额	申请继续 使用金额	申请继续使用说明（需充 分说明理由和政策依据）	申请 调剂金额	调剂项目	申请调剂说明（需充分说 明理由和政策依据）
			a	b=c+d+e	c	d		e		
A项目	107广东省财政厅（示例）	行政处（示例）								
A项目										
B项目										

填报说明：

1. 各部门目前尚未分配下达的资金，均应在本表中逐项反映。
2. 对申请9月底之后继续使用或调剂安排的资金，需充分说明理由和政策依据，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2

## 清理盘活省财政已分配下达各单位且无需支出使用的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主管处 室	指标ID	指标金 额	目前余 额	申请 收回金额	申请 调剂金额	调剂项目	调剂说明
							a	b=c+d	c	d		
	A项目	AAA项目	107001广东省 财政厅（示 例）	107广东省财 政厅（示例）	行政处（示 例）	123456						
	B项目	BBB项目			XX处	123456						

填报说明：

1. 本表仅需填报省财政已分配下达各单位且按规定需清理收回或申请调剂安排的资金。
2. 对需要收回的资金，请同步通过预算执行系统的“指标收回生成”发起申请办理收回（其中已做用款计划的拟收回资金额度，需先行冲减用款计划）。
3. 对确需申请调剂安排的资金，需充分说明理由和政策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3

## 清理收回实有资金账户沉淀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资金额度（此列根据资金性质填写具体额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资金主管处室	情况说明
	应缴非税资金	省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自有资金	往来性款项	其他						
A项目						2130101 农业农村行政运行支出（示例）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示例）	30103 奖金（示例）	107广东省财政厅（示例）	行政处（示例）	
A项目											
B项目											

填报说明：

请各部门严格对照附件3的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注意区分资金性质，并逐项说明具体情况，情况复杂的可另附文件说明。

附件4

### 清理收回沉淀市县的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资金名称	资金下达文件文号	所属预算年度	下达县市区	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申请收回金额
A项目	XXX（201X）XXX号		**市本级			
A项目	XXX（201X）XXX号		**县			
B项目	XXX（201X）XXX号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